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 5,394,368 股变更为 4,594,293 股，持有股份比例从 6.74%变更为 5.7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创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木利民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木利民先生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77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	0.33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5,075	0.67	
合 计				800,075	1.00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德瑞")、桑绿蓓女士持股数量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丰创生物	合计持有股份	995,084	1.24%	254,527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95,084	1.24%	254,527	0.32%
丰德瑞	合计持有股份	2,197,188	2.75%	2,197,188	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97,188	2.75%	2,197,188	2.75%
木利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11,720	1.26%	952,202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11,720	1.26%	952,202	1.19%
桑绿蓓	合计持有股份	1,190,376	1.49%	1,190,376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90,376	1.49%	1,190,376	1.4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394,368	6.74%	4,594,293	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394,368	6.74%	4,594,293	5.74%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公告编号：临 2021-104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 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2,860.17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 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 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嫘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 年 9 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2、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嫘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3、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鉴于目前已超过合作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期限，交易标的尚未满足交易前提条件。因此，公司已积极与上海宗美协商还款事宜，并派人赴上海与上海宗美实际控制人进行磋商，同时公司已多次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宗美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出律师函，催促其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尽快还款。

鉴于上海宗美公司仍未向公司退还合作意向金，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请求确认《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已终止；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合作意向金 5000 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的日息标准计算，自 6 月 3 日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的管辖权异议上诉将移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待审判。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述资金是否能够安全收回，董事会已责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退回 5,000 万元意向金事宜。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充分经过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4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追加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认购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证券代码：300850)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公司认购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新强联签署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9,999,901.30 元，按照人民币 106.21 元/股认购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941,530 股，占新强联总股本(即 193,946,351 股的 0.485%；并承诺本次认购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认购新强联的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登记。

二、事项进展

基于对新强联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自愿承诺追加上述新强联股票 6 个月锁定期(即本次认购的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合计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新强联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权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4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1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 2021 年前三季度的情况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修订及数据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扬州乐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扬凯睿")持有公司股份 23,632,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乐扬凯睿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2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乐扬凯睿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632,560	5.63%	IPO 前取得：23,632,5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上市以来，乐扬凯睿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20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 股	2021/12/22 ~ 2022/6/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6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其中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部分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62,018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9545%减少至 6.775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卢红萍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卢红萍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棕榈湾14幢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道路157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1月29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1年10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0.715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1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7,982	0.4636
	合计			1,037,982	1.1795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红萍	持有股份	7,000,000	7.9545	5,962,018	6.7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	7.9545	5,962,018	6.775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由于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中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部分已进行预披露；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北京华发永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拟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售房尾款收益权委托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或其他机构，通过在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平台发行收益权产品的形式进行融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拟购买上述收益权产品。本次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8 亿元(含本数)，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含本数)。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盛拟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售房尾款收益权委托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或其他机构，通过在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平台发行收益权产品的形式进行融资。珠海投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拟购买上述收益权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础资产：北京华盛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约 3.96 亿元售房尾款收益权。

2、融资金额：不超过 3.68 亿元(含本数)。

3、票面利率：不超过 6.9%/年(含本数)。

4、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含本数)。

5、增信措施：北京华盛承诺到期回购上述收益权产品份额；同时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及补足基础资产维持基础资产规模动态平衡。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珠海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珠海投控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珠海投控集团总裁、董事，本公司董事许继莉女士、郭瑾女士担任珠海投控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张延、许继莉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01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016,532.94万元，净资产2,807,012.2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30.28万元，净利润49,412.32万元。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集团持有珠海投控集团 57.74%股权，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投控集团 42.26%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办理售房尾款融资业务过程的相关定价充分参照了行业相关融资的平均收费水平，相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亦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张延、许继莉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产品的发行、签订相关协议及文件、提供增信及到期回购等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2、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3、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66,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52%；董事林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98,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2%；监事何修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98,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2%；监事姚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9,2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监事吴景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61,7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前述标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郑坤先生、董事林家兴先生、监事何修明先生、监事姚建忠先生、监事吴景红先生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其中郑坤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84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8%；林家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何修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姚建忠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32,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吴景红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51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何修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坤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969,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16%；林家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89%；何修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89%；姚建忠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吴景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66,900	3.52%	IPO前取得：9,813,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53,2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5,533,2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林家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98,100	2.22%	IPO前取得：5,989,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3,688,8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何修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98,100	2.22%	IPO前取得：5,989,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3,688,8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姚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9,225	0.12%	IPO前取得：320,475股， 其他方式取得：208,75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198,75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0,000股
吴景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61,745	0.47%	IPO前取得：908,995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750股，系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坤	1,969,926	0.4516%	2021/11/17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8.00 -8.23	15,912,405.05	13,396,974	3.0715%
林家兴	1,260,000	0.2889%	2021/11/8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7.92 -8.48	10,193,657.00	8,438,100	1.9346%
何修明	1,260,000	0.2889%	2021/11/9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7.92 -8.24	10,188,333.00	8,438,100	1.9346%
姚建忠	0	0%	2021/11/1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529,225	0.1213%
吴景红	10,000	0.0023%	2021/11/10 ~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8.12 -8.23	81,660.00	2,051,745	0.470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1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3,660.11 万元人民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3,219.78 万元人民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五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282.62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五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已收到中标通知书，部分已签订正式合同。因合同执行受客户需求进度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2.招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3,660.11468 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包 2(3,036.59928 万) 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包 40(2,168.313563 万) 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包 62(1,644.999195 万) 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 1(3,220.0028 万) 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 21(2,206.19844 万) 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 30(1,384.0014 万)
5.履约期限	已中标，部分已签订正式合同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3.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五次物资招标采购
2.招标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中标金额	3,219.7768 万元人民币	1,282.615186 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通信单元 -HPLC 通信单元包 2	HPLC 通信单元包 7
5.履约期限	已中标、待签订正式合同	已签订正式合同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孟庆强	蒋斌
3.注册资本	2,249,467.979937 万人民币	4,267,017.141226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 398 号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经二路 150 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 18,162.5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2.54%，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4 号楼 1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554,6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554,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6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6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郑忠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